

天主，因而愛天主。

這真理對福傳有極大的啟示，正如教宗在「人的救主」通諭裡說的：教會的路是「人」。藉著關心人、維護人權、和善心的人一起為人服務，尤其是為弱勢社群服務，就算在起步時天主好像並沒有被提起，我們終於一起找到祂。

鄧鏡波先生是一位白手起家的富商，他很想做一些善事造福社會，有一天他參觀了香港仔工業學校，覺得這種教育正是現代的需要，給青年一技之能，立足社會，他得知那是天主教學校，就請天主教主教幫他開辦一間同類的學校，主教介紹他給慈幼會，由政府撥地，鄧先生捐助經費，就建成了九龍天光道的鄧鏡波學校。

鄧先生生活樸素，辦事勤謹，當校舍還未全部完工前、已在鄧鏡波學校服務的我曾見他穿著長衫、布鞋親自來視察地盤工作的進展。在和教會的接觸中，他體會了信仰的寶貴，認識了主，領了聖洗。

在香港回歸後的數年裡，政府屢次推出一些不公義的政策，剝削弱者的人權：港人子弟的居港權，無證兒童的入學權，公民的抗議示威權；又在為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機會上企圖壓制市民的各類自由。教會本著現代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站了出來說了公道話，有些教友以為教會政治化了，表示不滿，甚或因此疏離了教會，非常可惜。

但同時也有不少教外人士欣賞教會為人權作出的努力，甚或因此參與慕道班，期望分享我們的信仰。

希望前者越來越少，後者越來越多。

2 月 23 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七主日

肋未紀 19:1-2,17-18

聖詠 103:1-2,3-4,8,10,12-13

格林多前書 3:16-23

瑪竇福音 5:38-48

和平綸音 如同天父一樣愛仇 吳智勳神父

福音的訊息直接清楚：基督徒必須是鹽與光。山中聖訓的地點在加里肋亞湖邊，附近有鹽城，方便漁民把魚穫醃鹹保存；湖邊有山，山上的屋晚上有燈光，湖邊的人清楚看到。耶穌就地取材，以老百姓每日見到的東西作比喻。作鹽作光並非一個泛泛的邀請，而是向每人堅決的要求。基督徒必須是鹽是光，不是鹽不是光，就不是基督徒。

山中聖訓中，耶穌表示自己來為完成舊約法律，宣佈天主真正的意思，祂舉了六個例子表明，今日的福音記載第五和第六個例。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條法律，今天已成為成語，可惜帶有消極報復的意味。舊約中，它卻是幫助法官判案的公平原則或償還原則，免得人毫無標準地野蠻報復，有點像孔子所主張的「以直報怨」。這句話並非給私人執行法律時作報復用。

耶穌宣佈天主的意思：「不要抵抗惡人」。耶穌所舉的三個例子，表面上有不抵抗主義的味道。打右頰有蓄意侮辱的意思，你願化解仇恨，不妨再讓他打左頰；拿內衣是依法向你拿取的，你願化解訴訟，就連自己擁有外衣的權利也不堅持；強迫走一千步是羅馬人加諸被統治者身上的規矩，被迫者無能拒絕，走得極不甘心，耶穌要求人突破自己的限制，走夠兩千步。

表面看來，耶穌「不抵抗惡人」的要求好像助長不公義的情況變本加厲。因此之故，後代的基督徒，除了極少數完全跟隨耶穌的做法，採取絕對不抵抗主義外，其他都主張對不公義的侵犯，必須加以還擊，免得更多無辜者受害。天主教自聖奧思定

朝夕相隨

愛人如己就是成聖，就是福傳

陳日君主教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在教會憲章第五章裡徹底討論了信徒普遍的成聖使命。並指出聖德在於「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慕天主」及「彼此相愛」，這也就是第一條及第二條誡命。但今日的讀經似乎忘記了第一條誡命，把聖德的使命等同於愛人的誡命。

第一篇讀經說「你們應該成聖」，接著就說「你不可對你的弟兄心懷憎恨……不可惱恨你的同胞，要愛人如己」。福音裡耶穌說我們應當如天父一樣成全，也是說要愛所有的人，連仇人也在內，正如天父賜陽光和雨水給正義的人，也給不正義的人。

其實，我們如果分析「好人」的概念，多數會說「好人」就是聖賢的人，有道德、有品格的人，也就是指齊家、治國之前的「修身」；但平時我們說一個人是好人，多數是說他「好心」、「有愛心」。

今日的讀經向我們解釋，愛人如己也正是愛天主的必然效果，「天主有如父親憐愛自己的兒女」（答唱詠），天主照顧所有的人（福音），聖保祿宗徒說「天主的宮殿是聖的，而這宮殿就是你們」，那末尊重人也就是尊重天主，愛人也就是愛天主所愛的兒女。

上主的美善顯示在祂的「富於仁愛寬恕」（答唱詠），人的潛能也在愛人時才發揮出來。正如聖若望說：「如果我們不愛那見得到的兄弟，怎麼能說我們愛那見不到的天主？」聖保祿也說：「你們要『如同天主所揀選的、摯愛的聖徒，懷著慈憫的心腸、和藹、謙恭、良善、大方』」（哥三：12）。

這樣看來「愛天主」和「愛人」真是愛德的不能分割的兩個層面。有人先認識了天主再因愛天主而愛人；但也有人並不認識天主而愛人，他們能在愛人的經驗裡遇到

以來都主張自衛式的公義戰爭，打擊侵略者。今天南美洲的解放神學，就是要求向不公義的制度與架構宣戰，像梅瑟一樣帶領被奴役的人出谷。不過，基督徒這樣做，有沒有違背耶穌「不要抵抗惡人」的教訓？

耶穌有時清楚要求公道，對無理打祂耳光的差役，耶穌質問他：「如果我講錯了，你可以指證錯在那裡；如果講得對，你為什麼打我？」（若 18：23）公義是耶穌所要求的，但公義不能包含暴力，以暴易暴只會產生更多的暴力，北愛、中東的暴力事件屢見不鮮，就是最好的證明。人人都認為自己有理，連侵略者也有堂皇的理由，總使人民相信出師有名。耶穌知道徹底根除邪惡，只能靠愛；「不要抵抗惡人」是愛的一種表達方式，跟著祂便提出愛仇。

愛仇是震撼性的主張，整部舊約找不到愛仇的思想，連美麗的聖詠也呼求天主懲罰惡人，主持公道。耶穌生在巴勒斯坦一個充滿仇恨的環境，認識仇恨的力量，知道除非有天主的恩寵，人無力制止仇恨。愛仇並非靠其本身的合理性，而是從基督身上找到愛仇的力量。愛仇包含寬恕，願意為他們祈禱，但不一定包含「喜歡」，因為喜歡牽涉一些人無能為力的心理因素。耶穌給了人愛仇的動機和力量，天父愛善人，也愛惡人；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祂就愛了我們，寬恕了我們。如果我們能像天父一樣的寬恕與愛仇，我們就成為天父的子女。耶穌一生成全了天父愛仇的願望，祂也希望基督徒繼續成全天父這個願望，「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

中國人的傳統中雖然有「有仇不報非君子」、「父仇不共戴天」、「仇人見面，份外眼紅」等根深柢固的說法，但也有伯夷、叔齊揚棄暴力的堅持，批評武王「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只有司馬遷這種有慧眼的人，才認識兩人的偉大，把「伯夷列傳」放在列傳之首。可惜這種符合福音精神的美德，從來沒有成為文化的主流，或形成一個有力的傳統，反而讓以暴易暴式的公義佔了上風，普遍為國人受落，我們實在需要接受福音的薰陶。教會傳統中容忍公義的自衛戰爭，只應看成是沒有其他非暴力的辦法中，兩害取其輕的一種權宜之策，絕對不是理想。基督徒的理想是像基督一樣去寬恕和愛仇。我們的社會與世界充滿暴戾氣，以牙還牙的報復心理普遍存在，讓我們以今日的福音淨化自己，願意做個溫良締造和平的人，成全天父寬恕愛仇的理想。